

## 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受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 基金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自）薦

為遴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文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111年7月1日（星期五）起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止，公開受理各界推（自）薦原文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受理截止後，由原民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提名審薦小組進行審薦，並報請行政院提名後，交由立法院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原文會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該會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應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候選人，董事之選任，除需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則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原文會主要業務包括，原住民族廣播與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普及服務，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人才培育和獎助。期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並透過傳播媒體及文化傳播活動，傳承與創新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將原住民族文化帶進國際舞台，進而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競爭力，開創文化發展空間。

原文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自）薦表電子檔已登載於原民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ip.gov.tw/>「重要訊息」，歡迎各界下載使用。推（自）薦表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收，並註明「原文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自）薦表」。